

老山街道 2026 年辖区内环境检查保障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88971728

乙方：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乙 23 号平房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淑珍

联系电话：15601291258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88972413

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会红

联系电话：13810720955

电子邮箱：519342285@qq.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乙 23 号院平房区 1 号

开户行名称：建行北京西永乐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100059000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辖区内街道公共区域、平房区（玉泉路 11 号院、何家坟梁公庵村）和无物业管理小区（央产）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清运，以及对辖区区域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区、网格融合平台、首环办等检查考核进行及时处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零时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24 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9675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付款方式：第一次，2026 年 6 月 1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41875 元；
第二次，2026 年 9 月 1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41875 元；

第三次，2026年12月1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41875元；
第四次，2027年3月1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最终以
审计金额为准。

2.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石景山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提出监督指导意见，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核实，对乙方的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乙方的配合情况进行评价或奖惩。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工作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以明确相关界限。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

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服装、团队建设、商业保险、离职处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以及岗位责任。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开展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格保守秘密。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使其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该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或管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检查未进行全覆盖，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条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林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第六三页